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哈爾濱祥閣同意出售天津全人公司的100%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天津全人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共建協議及共建補充協議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天津全人公司訂立共建協議及共建補充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須與天津全人公司合作以於天津成立基地，而黑龍江工商學院須向天津全人公司提供借款，且天津全人公司負責基地之建設以及長期營運及管理。

貸款協議及貸款補充協議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天津全人公司或天津全人學校訂立貸款協議及貸款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天津全人公司或天津全人學校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3,12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全人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的妹夫李學軍先生最終控制。天津全人學校由天津全人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全人公司及天津全人學校各自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i)共建協議、共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貸款協議、貸款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上述本集團與天津全人公司及／或天津全人學校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於相關協議進行任何修改或重續時，本公司將會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其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哈爾濱祥閣同意出售天津全人公司的100%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天津全人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共建協議及共建補充協議

共建協議(經共建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共建協議： 2024年4月1日

共建補充協議： 2026年1月19日

2.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及

(ii) 天津全人公司

3. 合作範圍及方式

基地定位為一個綜合「五合一」平台，具體功能為(i)一個學生實習與實務培訓平台，旨在滿足各學科學生在不同階段的實習與實務需求；(ii)一個教師專業發展平台，為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教師提供工業技術培訓，以及合作項目研發的機會；(iii)一個科研合作平台，旨在促進學院與企業之間共同實現技術突破，並推動研究成果的商業化；(iv)一個技術轉移平台，旨在促進黑龍江工商學院的研發成果在京津冀地區的產業化應用；及(v)一個就業培育平台，為學生提供職涯輔導。

於基地建築期內，黑龍江工商學院應負責向天津全人公司提供借款。天津全人公司應負責基地建設的所有相關工作，包括土地測量、徵用及辦理相關手續，以及基地的規劃、設計與基礎設施建設。

待基地建設完成後，黑龍江工商學院將有權使用基地所產生的資源及取得由此帶來的裨益，並可定期組織相關課程的學生參與基地所提供的實習、實務培訓及體驗式學習活動。天津全人公司將負責基地的長期營運、維護及管理，包括提供合適的實習職位、實施有系統的培訓計劃以及安排專業導師，以確保有效的實務學習成果。訂約方均可共同開發實務培訓課程，共享教學資源及培訓設施，以提升教育質素。此外，基地將會支持訂約方的產學研究合作，促進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研究成果轉化，從而實現訂約方的合作建設及利益共享。

4. 借款撥付及還款安排

根據共建協議及共建補充協議，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的借款總額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截至2026年1月19日，黑龍江工商學院已向天津全人公司提供約人民幣234.0百萬元。有關款項將自2026年12月30日起分七期償還，並須於每年12月30日或之前支付每期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8.3百萬元。於2026年1月19日後，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支付的任何借款，須於2032年12月30日或之前一次性償還。

天津全人公司須按年利率8%承擔浮動利率，有關利率可由訂約方根據市場情況予以調整。有關利率將自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首筆借款之日起計算，直至天津全人公司悉數償還日期為止，並須於2032年12月30日或之前一次性全數結清。該利率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國內商業銀行就性質及期限相若貸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融資活動的實際利率釐定。

黑龍江工商學院將根據建設進度分期撥付借款予天津全人公司。天津全人公司將就該等借款開立專用銀行賬戶，確保所有借款均受嚴格管理，並僅用於基地的建設、營運及管理。

訂立共建協議及共建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發展基地而訂立共建協議及共建補充協議乃基於多項戰略需求所驅使。具體而言，成立基地讓本集團得以：(i)響應國家戰略，配合京津冀地區的協同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支持區域經濟的能力，加強其整體行業影響力；(ii)突破地域限制，將本集團的教育版圖從哈爾濱擴展至核心經濟中心，為師生提供直接接觸一線行業資源及實務平台的機會；(iii)透過「集團出資，天津全人營運」模式優化資源配置，充分發揮天津全人公司深厚的當地網絡及營運專長，加快基地建設落地，避免重複投資；及(iv)打造與先進行業結合的沉浸式實務教學環境，大大提升學生的實務技能及就業競爭力，同時為本集團的課程改革及師資建設提供支撐，從而加強人才培育。

除天津全人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的妹夫李學軍先生控制外，概無董事於共建協議及共建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建協議及共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及貸款補充協議

貸款協議(經相關貸款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關鍵條款載列如下：

	竣華學校 貸款協議	聯康學校 貸款協議	竣華公司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2025年9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2025年11月28日
貸款補充協議日期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貸款人	北京竣華	黑龍江聯康	北京竣華
借款人	天津全人學校	天津全人學校	天津全人公司
貸款金額及支付時間表	人民幣3,850,000元，有關款項應由北京竣華於竣華學校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人民幣14,500,000元，有關款項應由黑龍江聯康於聯康學校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人民幣4,770,000元，有關款項應由北京竣華於竣華公司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期限	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13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4日至2030年12月31日
還款安排	借款人應於相關貸款協議屆滿之日，一次性償還相關貸款金額。倘需提前還款，借款人應至少提前七個營業日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		
利率及支付時間表	年利率為3.5%，有關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所有應計利息應於相關貸款協議屆滿之日一次性償還。		

訂立貸款協議及貸款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天津全人公司及天津全人學校先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該兩家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鑒於天津全人公司及天津全人學校在初期發展階段的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訂立貸款協議，向天津全人公司及天津全人學校提供內部財務支援。

除天津全人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的妹夫李學軍先生控制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貸款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貸款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哈爾濱祥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2月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哈爾濱祥閣由董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北京竣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7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

黑龍江聯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天津全人公司

天津全人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8月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全人公司由黑龍江匯智金合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而後者則由李學軍先生擁有96.82%股權。李學軍先生為劉先生的妹夫。

天津全人學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0月1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全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高中階段教育。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全人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的妹夫李學軍先生最終控制。天津全人學校由天津全人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全人公司及天津全人學校各自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i) 共建協議、共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貸款協議、貸款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上述本集團與天津全人公司及／或天津全人學校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於相關協議進行任何修改或重續時，本公司將會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基地」	指	由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天津全人公司共同興建的京津冀產教融合基地
「北京竣華」	指	北京竣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7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共建協議」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天津全人公司就基地之建設及營運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日之共建協議
「共建補充協議」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天津全人公司於2026年1月1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藉以補充及修改共建協議的若干條款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天津全人公司的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黑龍江匯智金合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哈爾濱祥閣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聯康」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
「竣華公司貸款協議」	指	北京竣華與天津全人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竣華學校貸款協議」	指	北京竣華與天津全人學校於2025年9月9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聯康學校貸款協議」	指	黑龍江聯康與天津全人學校於2025年10月8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竣華學校貸款協議、聯康學校貸款協議及／或竣華公司貸款協議
「貸款金額」	指	本集團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金額
「貸款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天津全人公司或天津全人學校於2026年6月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藉以補充及修改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女士的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兼劉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全人公司」	指	天津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哈爾濱祥閣全資擁有
「天津全人學校」	指	天津全人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天津全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徐雄先生。